

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淮安市 标准化专项资金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淮安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要求，充分发挥淮安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，根据《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5 年度淮安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工作、标准制修订工作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资助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工作

2024 年获批承担国家、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。

（二）标准制修订

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市级地方标准，并于 2024 年经相应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发布。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情况参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结

果。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市级地方标准的单位是指该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。

（三）标准化试点项目

2024 年通过考核验收的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- 1.在淮安市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的单位或组织；
- 2.信用记录良好，无违法记录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登录淮安市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公开透明运行平台（<https://bsdt.huaian.gov.cn/ipgs/gotoCzjbSxNewList.do?xzqh=080000&qjd=1>），在“申报指南”栏目中，搜索“标准化专项资金”，按提示完成在线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- 1.申报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工作的，需提供成立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的证明文件；
- 2.申报主导制修订各类标准的，需提供标准文本封面和前言页；
- 3.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的，需提供立项和验收通过证明文件。

（四）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--2025 年 5 月 16 日。

县区审核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--2025 年 5 月 30 日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申报单位对自身的信用状况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遵守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负责，并填写《淮安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（附件），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申报系统。对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有序组织所属企业、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严格审核申报单位的信用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。

附件：淮安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

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附件

淮安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申报淮安市标准化专项资金并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申报标准化专项资金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、合法的。

三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（公章）